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约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苏州君康 51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苏州君康 51%的股权，符合公司在血液净化领域的战略发展规划，这对推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。

同时，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计、评估程序，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苏州君康事项。

二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陈思平、何彦峰、谢春璞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9 月 18 日